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 外交部

《关于发布〈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为便利海峡两岸人员往来，根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凡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赴台签注》的中国公民，均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出境手续。
三、凡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赴台签注》的中国公民，在出境前应当注意：
（一）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出境，逾期签注无效。
（二）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出境，逾期签注无效。
（三）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出境，逾期签注无效。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5〕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于2014年2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附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因公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
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严格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搞擅自突破，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赞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与财务管理的中部控制制度。出国团组应当事先填报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 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通过审批后，方可办理出国手续。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期间的日常伙食费。

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期间的市内交通费

“公用品”要签的费签等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是指出国旅行费用、医药费、

交通费、住宿费、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实需

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经所在单位外事部门和

领导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

有关规定执行，国内差旅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自然（日历）天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不同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标准以内，住宿费据实报销。

住宿费按实际发生额报销，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

(三)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

(四) 出访用餐应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

酒水，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公务接待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接待单位

等共同安排的宴请，按照共同安排单位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媒体采访，不得参加当地举行的各类庆典、论坛、研讨会、新闻发布会、酒会、茶话会、宴会、演出、比赛、展览、论坛等活动，不得参加当地名流、官员、商贾组织的宴请、聚会、旅游、购物、娱乐等活动，不得参加当地宗教、迷信、赌博、色情、毒品等违法活动，不得参加当地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安全等敏感领域的活动，不得参加当地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的活动，不得参加当地涉及国家形象、国家利益、国家尊严等敏感问题的活动，不得参加当地涉及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统一等敏感问题的活动，不得参加当地涉及国家荣誉、国家利益、国家尊严等敏感问题的活动，不得参加当地涉及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统一等敏感问题的活动，不得参加当地涉及国家荣誉、国家利益、国家尊严等敏感问题的活动。

第十五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擅自接受当地媒体采访，不得擅自参加当地举行的各类庆典、论坛、研讨会、新闻发布会、酒会、茶话会、宴会、演出、比赛、展览、论坛等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名流、官员、商贾组织的宴请、聚会、旅游、购物、娱乐等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宗教、迷信、赌博、色情、毒品等违法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安全等敏感领域的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的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国家形象、国家利益、国家尊严等敏感问题的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统一等敏感问题的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国家荣誉、国家利益、国家尊严等敏感问题的活动。

第十六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擅自接受当地媒体采访，不得擅自参加当地举行的各类庆典、论坛、研讨会、新闻发布会、酒会、茶话会、宴会、演出、比赛、展览、论坛等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名流、官员、商贾组织的宴请、聚会、旅游、购物、娱乐等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宗教、迷信、赌博、色情、毒品等违法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安全等敏感领域的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的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国家形象、国家利益、国家尊严等敏感问题的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统一等敏感问题的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国家荣誉、国家利益、国家尊严等敏感问题的活动。

第十七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擅自接受当地媒体采访，不得擅自参加当地举行的各类庆典、论坛、研讨会、新闻发布会、酒会、茶话会、宴会、演出、比赛、展览、论坛等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名流、官员、商贾组织的宴请、聚会、旅游、购物、娱乐等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宗教、迷信、赌博、色情、毒品等违法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安全等敏感领域的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的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国家形象、国家利益、国家尊严等敏感问题的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统一等敏感问题的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国家荣誉、国家利益、国家尊严等敏感问题的活动。

第十八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擅自接受当地媒体采访，不得擅自参加当地举行的各类庆典、论坛、研讨会、新闻发布会、酒会、茶话会、宴会、演出、比赛、展览、论坛等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名流、官员、商贾组织的宴请、聚会、旅游、购物、娱乐等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宗教、迷信、赌博、色情、毒品等违法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安全等敏感领域的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的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国家形象、国家利益、国家尊严等敏感问题的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统一等敏感问题的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涉及国家荣誉、国家利益、国家尊严等敏感问题的活动。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因公出国团组经费预算管理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与外事部门共同做好因公出国团组

任务批件、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护照评审表等材料

和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无

效护照、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不得核销与出

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经各管

汇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

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

自主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统一对外汇指定

理购汇手续。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与我新建交或未建交国家，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暂按照经济合作部订定的部国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外交部根据出访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物价等变动情况，对相关经费开支标准适时调整。

附1:

田八改出山圖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3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住宿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46		宋卡	美元	110	50	35	
		47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4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49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0		阿富汗	美元	100	38	30	
		51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2		黎巴嫩	美元	150	50	35	
		53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54		约旦	美元	120	50	35	
		55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0
		56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5		58		叙利亚	美元	110	50	35	
0		59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40	
00		60		香港	港币	1500	500	3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50	45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美元	90	30	25
			美元	100	40	25
			美元	120	40	35
133	阿拉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莫斯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75	4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50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5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2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1	美国	纽约	美元	100	150	50
2	日本	东京	日元	10000	15000	5000
3	英国	伦敦	英镑	100	150	50
4	法国	巴黎	法郎	10000	15000	5000
5	德国	柏林	马克	10000	15000	5000
6	意大利	罗马	里拉	100000	150000	50000
7	西班牙	马德里	比塞塔	100000	150000	50000
8	葡萄牙	里斯本	埃斯库多	100000	150000	50000
9	希腊	雅典	德拉克马	100000	150000	50000
10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里拉	100000	150000	50000
11	印度	新德里	卢比	10000	15000	5000
12	中国	北京	人民币	100	150	50
13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	150	50
14	澳门	澳门	澳门元	100	150	50
15	台湾	台北	新台币	1000	1500	500
16	泰国	曼谷	泰铢	1000	1500	500
17	马来西亚	吉隆坡	林吉特	1000	1500	500
18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000	1500	500
19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盾	100000	150000	50000
20	菲律宾	马尼拉	比索	10000	15000	5000
21	越南	河内	盾	100000	150000	50000
22	老挝	万象	基普	100000	150000	50000
23	柬埔寨	金边	瑞尔	100000	150000	50000
24	缅甸	内罗毕	基亚	100000	150000	50000
25	尼泊尔	加德满都	卢比	10000	15000	5000
26	斯里兰卡	科伦坡	卢比	10000	15000	5000
27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	卢比	10000	15000	5000
28	孟加拉国	达卡	塔卡	10000	15000	5000
29	泰国	曼谷	泰铢	1000	1500	500
30	马来西亚	吉隆坡	林吉特	1000	1500	500
31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000	1500	500
32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盾	100000	150000	50000
33	菲律宾	马尼拉	比索	10000	15000	5000
34	越南	河内	盾	100000	150000	50000
35	老挝	万象	基普	100000	150000	50000
36	柬埔寨	金边	瑞尔	100000	150000	50000
37	缅甸	内罗毕	基亚	100000	150000	50000
38	尼泊尔	加德满都	卢比	10000	15000	5000
39	斯里兰卡	科伦坡	卢比	10000	15000	5000
40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	卢比	10000	15000	5000
41	孟加拉国	达卡	塔卡	10000	15000	5000
42	泰国	曼谷	泰铢	1000	1500	500
43	马来西亚	吉隆坡	林吉特	1000	1500	500
44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000	1500	500
45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盾	100000	150000	50000
46	菲律宾	马尼拉	比索	10000	15000	5000
47	越南	河内	盾	100000	150000	50000
48	老挝	万象	基普	100000	150000	50000
49	柬埔寨	金边	瑞尔	100000	150000	50000
50	缅甸	内罗毕	基亚	100000	150000	50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品名	规格(比例)	单位	数量	仕定费	仕合费	八込费
----	--------	----	----	-----	-----	-----

1. 仕定费(%) 仕合费(%) 八込费(%)

品名	规格(比例)	单位	数量	仕定费	仕合费	八込费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